



劉偉聰 罪脫 李予信 罪脫  
(律政司已提上訴)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35+顛覆政權案」判決 16不認罪被告14人罪名成立

# 串謀借選舉顛覆政權罪成

### 「35+顛覆政權案」47名被告情況一覽

#### 31名認罪被告

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袁嘉蔚、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劉穎匡、楊岳橋、范國威、呂智恆、岑敖暉、王百羽、林景楠、伍健偉

#### 16名不認罪被告



吳政亨 罪成 鄭達鴻 罪成 楊雪盈 罪成 彭卓棋 罪成 何啟明 罪成 黃碧雲 罪成 施德來 罪成  
何桂藍 罪成 陳志全 罪成 鄧家成 罪成 林卓廷 罪成 梁國雄 罪成 柯耀林 罪成 余慧明 罪成



香港47名攬炒派中人組織和參與「35+顛覆政權案」，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主腦戴耀廷等31人在審前認罪，餘下16人不認罪受審。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裁定其中14人，包括林卓廷、梁國雄、何桂藍、余慧明等罪成，劉偉聰及李予信2人罪脫。法官在判詞中表示，各

人懷有異圖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而不予區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必然會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足可構成「顛覆國家政權」，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上述手段屬非法手段。14名罪成被告須即時還押。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當庭表明擬就劉偉聰及李予信罪脫提出上訴，法庭批准楊之申請。(尚有相關新聞刊A2、A3、A16)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在裁決理由中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制定香港國安法的「決定」，其中指出「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法庭認為，「說明」和「決定」提及「任何」活動並非單指關乎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活動。

#### 「顛覆政權」非法手段不限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根據針對禍害的原則，國安法第二十二(三)條「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詮釋，不但須涵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還須涵蓋其他非法手段，若把其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則不合情理、不合邏輯且有違國安法的目的。

法官引述國安法相關條文指出，所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或活動，不論其形式及方法均不可能接受或容忍，就其他國安法罪行而言也不必然限制於刑事行為或涉及使用武力的行為，而使用非法手段時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就足以構成完整罪行。法庭在正確地詮釋國安法第三章內所有罪行條文後，得出的結論是「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手段，目的是要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及防範顛覆國家政權罪行。

法庭認為，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中「非法」一詞，明顯是形容罪行中的犯罪行為，而並非所需的犯罪意圖，否則，被告即可基於自己對法律無知，提出辯解理由。法庭結論是，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有關手段屬非法手段。

#### 破壞香港特區政府履行職能 足可構成「顛覆政權」罪

對「顛覆」和「國家政權」這兩個詞組的定義，法庭探究中文詞典《辭海》中「政權」定義，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國家」和「權力」定義，再考慮到國安法立法目的，將有關定義應用在國安法並得出結論，即「國家政權」意指香港特區政府的各種權力以及政府不同組織(例如政府部門/政策局)所履行的職能，這就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致力保護的「國家政權」，而「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動足可構成「顛覆國家政權」。

法庭在考慮基本法條文後認為，立法會議員顯然集體肩負憲制責任，在需要時依據財政預算案的利弊，對之審核和通過，基本法亦要求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因此，法庭認為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以迫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都違反了基本法第七十三和一百零四條內擁護基本法的規定，若行為有意嚴重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則更甚。

判詞強調，議會特權並非絕對特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說明」提到，有反中勢力、某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參與癱瘓立法會運作，通過立法和行政手段，進行插手和搗亂，根據國安法第三條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有責任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以法庭審訊顛覆國家政權案時可以審視其背後的動機或意圖。再者，國安法第六十二條清楚說明，本地法律規定與國安法不一致的，適用國安法規定。

法庭考慮過所有證據和陳詞後，裁定其中14名不認罪被告罪名成立，各被告6月25日作求情。

## 李家超：45人被定罪顯示犯罪計劃規模和嚴重性

香港文匯報訊 在「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中不承認控罪的16名被告中，有14人罪成，2人罪脫。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發表聲明表示，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強調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履行這天經地義的責任。連同日前已認罪31人，是案的47

名被告中，有45人罪成，李家超表示：「這次裁決顯示法庭確定本案發生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行，旨在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本案共47人被起訴，除兩人被裁定證據不足以令法庭肯定有參與該串謀罪行外，其餘45人全部被定罪，顯示犯罪計劃的規模和嚴重性。律政司已就這兩名被告人的裁決

向法庭表明上訴意向。」

####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外力抹黑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新聞稿中補充，「在法庭審訊期間，境外勢力公然不斷抹黑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執法部門，甚至以恫嚇的政治手段和誤導性言論，製造壓力，嘗試干涉案件公平審訊。這是公然踐踏法治的卑鄙圖謀，特區政府予以最強烈譴責。」

### 法庭詮釋國安法反駁辯方爭議撮要

#### 辯方爭議：「其他非法手段」一詞應作狹義詮釋

法庭結論：根據針對禍害的原則，國安法第二十二(三)條的詮釋，不但須涵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還須涵蓋其他非法手段。把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是不合情理、不合邏輯且有違國安法的目的。必須留意的是，案中使用的其他手段，仍須屬於非法手段而不是任何手段

#### 辯方爭議：「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必須為刑事罪行

法庭結論：「其他非法手段」所指並不止於刑事行為，而是包括「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手段。國安法有訂明罪行的條文，目的是要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及防範顛覆國家政權罪行，法庭只須指出，在本案中只需就違反基本法是否足以構成「非法手段」作出決定

#### 辯方爭議：控方必須證明各被告當時知道涉案手段是非法

法庭結論：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有關手段屬非法手段。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非法」一詞明顯是形容罪行中的犯罪行為，而並非所需的犯罪意圖，否則，被告即可基於自己對法律無知，提出辯解理由

◆資料來源：法庭判詞

#### 辯方爭議：國安法或其他地方，均從沒有對「顛覆」及「國家政權」作出定義

法庭結論：「國家政權」意指香港特區政府的各種權力，以及政府不同組織(例如政府部門/政策局)所履行的職能。這就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致力保護的「國家政權」。國安法第二十二(三)條所指的「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足可構成「顛覆國家政權」。法庭注意到有關的干擾、阻撓及破壞必須達到嚴重程度

#### 辯方爭議：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會否構成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所指的非法手段

法庭結論：  
◆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以迫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向來都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和一百零四條內擁護基本法的規定。若此等行為具有嚴重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更不在話下  
◆議會特權並非絕對特權，亦不適用於本案  
◆若各人懷有控罪所指的意圖進行此事，會否必然地「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法庭毫不猶疑裁定答案為肯定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機場惡劣天氣派的士籌 免旅客冒雨苦候

詳刊 A6

颶風季節來臨，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出一系列應變新措施，協助在惡劣天氣下滯留在機場的市民和旅客，包括增設的士派籌系統，讓旅客領取「飛仔」後到餐廳及新增的休息區耐心等待，不需要親身到室外等的士，現時系統已通過測試，會在惡劣天氣下投入服務。



### 人行：5方面推進人民幣國際化

詳刊 A8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陶玲近日接受媒體訪問，提到人行將重點做好5方面工作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包括完善人民幣跨境使用基礎性制度安排；支持更多境外央行、機構等在境內發行熊猫債；支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拓展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完善其他離岸人民幣市場功能等。



### 華晨宇開唱震撼 港歌迷望內地歌手常來

詳刊 A17

日前華晨宇在香港中環海濱舉行三場《火星演唱會》，實在令香港歌迷大開眼界，觀眾讚嘆內地流行文化的快速發展，如果多些內地優秀歌手來港開演唱會，有助促進兩地流行文化交流。正如有觀眾講「希望政府可以邀請多啲優質偶像開演唱會，例如周深和毛不易一定旺到爆！」

